

菏泽市人民政府

菏政复〔2021〕76号



菏泽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为菏泽医学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手续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单位《关于为菏泽医学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手续的请示》（菏自然资规呈〔2021〕26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市政府同意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菏泽市牡丹区2020年第8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R〔2020〕120号）批准农转用并征收的304156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划拨给明康科

技投资有限公司，用于菏泽医学专科学校新校区项目建设，宗地编号为 H200801 (M)，用途为教育用地。该宗地位于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东邻傲阳社区耕地、天香社区耕地，南邻赵楼社区耕地、傲阳社区农村道路、赵楼社区农村道路、天香社区农村道路，西邻傲阳社区耕地、赵楼社区耕地，北邻傲阳社区耕地。

二、望认真组织供地，并切实做好土地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上发鲁)《菏泽州报》2021年6月3日印发
